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年1月17日 以书面及电话通知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 7 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8年1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 5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向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实际 授信的额度、期限及用途以银行批准为准。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主要用 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岳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上海筑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补充生 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实际贷款金额将在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 求确定。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 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3日